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8 年度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管理层提出的上述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公司2018年度严格执行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健康运营，公司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事项。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请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

计、专项鉴证等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并且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含上市前与上市后）未超过五年。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8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2018年度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092.64万元，系公司2015年、2016年为当时的控股子公司湖北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湖北嘉麟杰服饰有限公司的日常运营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2017年公司处置子公司时，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原对子公司的担保继续履行且由上海远羿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前述担保已全部解除，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19 年度拟与关联方上海骅怡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向其销售成衣的交易，需在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

金额基础上增加日常销售额度 15,000 万元。

本次预计拟新增的关联交易计划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该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卢侠巍 _____

罗会远 _____

许光清 _____